

第 1 日

祭司傳統的禮祭世界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一 1~2

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耶和華從會幕中向摩西說話（利一 1），吩咐摩西把這些話語（*dābēr*）說給以色列的子孫（利一 2），耶和華不直接向以色列民說，而是確立摩西作為代言人（即是先知）的角色，因此，利未記所記載的事情是一種先知的說話，是神藉摩西作為先知的模範說話的啟示。

不過，當我們讀利未記時，我們會面對一些困惑：為何這些先知的說話常常重複地描述同樣的禮祭，看似非常沈悶呢。華人教會對這些禮祭感到不耐煩，因為禮祭似乎是代表外面的禮儀，如果沒有內心的敬虔，這些禮祭便顯得無用，我們比較喜愛內在生命的熱誠，卻認為這些「沒有內涵」的禮祭非常公式化，也認為禮祭的細節是可有可無的，加上希伯來書對利未記的獻祭系統有負面的評價，我們更確信利未記是一本可有可無的書卷，沒有任何屬靈的教導。

但對祭司傳統來說，禮祭卻是經驗神同在的場所，透過禮祭的程序，獻祭的人能再次會遇神，很多學者認為這種禮祭場景的會遇，是一種把混亂成為秩序的過程，並且反映一種分界的創造觀：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利十 10）；要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利十一 47）；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所以，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利二十 24 下~25）。當中分別一字出現多次，這字也出現在創世記第一章當中，說明神創造天地時，主要是做分界的動作，把類別的混亂回歸秩序，同樣地，利未記中所載禮祭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將混亂的人生回歸創造秩序，把混雜的情況歸類，成為有秩序的群體。

正因為以色列民是聖潔的族類（出十九 5~6），他們一定要活出與眾民有分別的生命。因此，他們常常來到會幕前獻祭，目的是思念自己的罪及不潔，而祭司的使命就是要幫助他們，透過禮祭的象徵意思，使他們回歸有秩序的人生，並且述說神的創造秩序，以致以色列群體能活出神的善美。由此看來，利未記帶有先知的使命，透過禮祭，把以色列群體回歸有秩序的生命。

思想：你的生命與未信者有分別嗎？很多時候我們為了迎合別人的口味，在面對不利信仰的環境時會妥協，不願堅持基督徒的生命質素，期望活在灰色的地帶中，過一種混雜的人生。但今天的信息讓我們看見分別出來的重要，因為這是在確立以色列民的身分。你有這樣的決心嗎？

第 2 日

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作者：高銘謙利未記一 2~9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3「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4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5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

6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

7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

8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柴上。

9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利未記一章是講述有關燔祭的定例，燔祭（*‘ōlāh*）原文解作向上升的祭，象徵獻祭的祭物化做香獻給在天上的神。在燔祭的定例中，禮物（*qōrbān*），即是馬可福音七章 11 節中描述的各耳板（和合本作供物），這字常常出現（利一 2、3、10、14），也即是說明，燔祭本身是一種向神奉獻的禮物，既然是送禮物，便期望對方會悅納，但到底如何確保這份禮物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燔祭所用的火是由耶和華而來的火（利九 24），由耶和華而來的東西即是屬於神領域的東西，而聖潔的定義又是神領域的意思，我們便能理解這火是一種聖火，即是神而來的火；這火不是人所燒的凡火（利十 1），這凡火不屬於神的領域，那是人的火。聖火是確保燔祭蒙悅納的先決條件，因為這火是神的火，來自祂領域的火燒盡這禮物，便象徵神悅納祭物，因此，這聖火不能熄滅，否則禮物便不能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很多時候，我們相信靠著人的努力，奉上最珍貴的禮物給神，又以自己的能力、智慧及關係點上這屬人的凡火，便期望神會悅納我們的奉上，誰不知這份禮物的接納與否並不是取決於人的努力，而是由神而來的聖火之恩典。這說明兩點：

（1）人的奉上就算多名貴，除非有神的悅納，否則這禮物的奉上也是徒然；

（2）人其實是沒有本錢以禮物的貴重來討好神，那麼人更加不可企圖以之去賄賂神。因為一份禮物的接納與否，完完全全是神作主動。不錯，人是可以主動奉上禮物，根據一些學者認為，燔祭是一種自願獻的祭，而不是必要獻的祭，但這

種主動自願的奉上不會成為神悅納的先決條件，更加不可以因為自己的主動而操控神接納與否。

思想：你有甚麼禮物獻給神？你期望神悅納嗎？只有聖火燒盡的禮物才象徵神的悅納，凡火不能達到這目的，這代表我們沒有可能靠自己的方法奉上禮物，就算禮物本身有多名貴，例如利未記一章提到的公牛（利一 3）比羊（利一 10）及斑鳩（利一 14）更名貴，也不能確保神的悅納，唯有聖火（象徵神的方式）才能燒盡祭物，才確保蒙悅納。你預備好自己的生命進入神的領域嗎？

第3日

馨香的火祭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一 2~9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3「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4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5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

6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

7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

8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

9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燔祭除了是獻給耶和華的禮物之外，還有贖罪（利一 4）的功能，更是一種馨香的火祭（利一 9、13、17），到底我們該如何理解這兩個燔祭的特徵？

利未記一章 4 節說明一個蒙悅納的燔祭能為他贖罪（利一 4），贖罪（*kippēr*）這字在學術界有很熱烈的討論，學者的共識認為此字主要的意思是潔淨，而如果此字放在消除神忿怒的場景下，便有一種代贖（ransom）的意思。此字通常與「為某人」一起運用，合起來的意思是代表某人潔淨聖所，為這人代贖，因為人的不潔（無論是道德的不潔或是非道德的不潔）會常常污染聖所，燔祭卻有一種贖罪功能，保持聖所潔淨，確保神的同在。及至在以色列獻祭的歷史中，燔祭這贖罪的功能慢慢被贖罪祭所取代，久而久之，燔祭的主要功能是奉上禮物，以下也說明火祭的意思。

到底我們如何理解馨香的火祭？一般學者認為這是香氣是為了消除神的怒氣，這怒氣不是情緒化的怒氣，而是神對罪及不潔的基本態度。因為神是聖潔的，祂自己的本性會把不潔排除於門外，對於有人膽敢以不潔強行進入聖潔的領域時，神有義務發怒，把這些不潔由聖潔的領域當中除去。因此，舊約的祭司傳統非常重視去處理神的怒氣，這不是一種安慰小孩怒氣的做法，乃是讓神的神聖不可侵犯。而燔祭的火把祭物化成馨香的煙，從人的角度來看，這火把祭物由屬人的領域轉化到屬神的領域，並在當中象徵消怒。既然這代表一種消除神怒的場景，燔

祭的贖罪便有一種代贖（ransom）的意思了。

思想：你的生命潔淨嗎？很多時候，我們有意無意的犯罪污染了神的居所。雖然在新約年代，我們不用擔心神的同在離開我們，因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奉上，已徹底消除神的怒氣，但這不代表我們可以隨便犯罪。求主幫助我們了解及感謝基督為我們所作的贖罪祭，消除了神的怒氣，讓我們有新生命，不再活在神的震怒之下。

第4日

聖潔的乳香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 1~3

1「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澆上油，加上乳香，
2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裏；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紀念，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3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

素祭的作用與燔祭差不多，大家都是一種禮物（利二 1，和合本譯作供物），大家都是一種馨香的火祭（利二 3、10、12），因此大家的功用及象徵意思都差不多。不過，素祭有兩個獨有的象徵：

- （1）乳香（frankincense）（利二 1、2、15、16）；
- （2）（2）記念祭（memorial portion）（利二 2、9、16）。

今天的靈修會集中思想乳香，明天的靈修思想記念祭。

乳香（*l'vōnāh*）是一種名貴的供物，它有多種功用，包括在聖所中用來製造聖潔的香（出三十 34），也用作香水（歌三 6），更常用於作進貢的禮物（賽六十 6）。而在利未記二章用此字，相信是結合了上述這些功用。在素祭的奉獻中向耶和華這位大君王進貢乳香，而正因為這是聖潔的香（利二 3），所以人便較容易進入神的領域（因為聖潔的定義是神的領域）。因此，乳香象徵一種向大君王的進貢，神的子民好像這位大君王所統治下的人民，人民為了向大君王表達心中的敬畏，便透過素祭，宣認耶和華是唯一的君王，只有祂才值得我們獻上一切。在新約，幾位東方來的博士來伯利恆來見嬰孩耶穌，其中一項奉上的禮物便是乳香，因此舊約的素祭象徵意義也出現在新約對耶穌的奉上當中，象徵耶穌是唯一的大君王，只有祂才值得我們把最名貴的都奉上。

思想：我們的生命是否讓神作王，奉獻自己最名貴的東西給祂？很多時候，我們奉獻次等的東西獻給神，例如：我們會把年老的生命奉獻給神，而不願奉獻年青的生命。久而久之，我們為自己留下最好的，卻為神留下次等的，這樣奉獻的心態並非素祭的核心。當素祭把這些名貴的乳香奉上時，我們或許會問為何這樣浪費，正如門徒質問馬利亞奉上最名貴的香膏是浪費一樣。這是因為我們對於奉獻的衡量，很多時候是以成本效益來計算，看看有甚麼回報，如付出與收獲不成正比，便認為沒有經濟效益，奉獻也顯得浪費。

不過，素祭的奉獻不是按這個遊戲規則，奉獻給神主要的原因只有一個：祂是我們的大君王，奉獻也顯得理所當然，這種奉獻不要求由神而來有甚麼的回報，而是單單表達出對大君王的敬畏態度。你的奉獻也是這樣嗎？

第 5 日

作為記念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二 11~13

11「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

12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

13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上帝立約的鹽。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

第二個素祭的象徵意思是記念祭（memorial portion）（利二 2、9、16），到底這祭所記念的是甚麼？利未記二章 11 至 13 節指出兩個記念的对象：出埃及之日與永遠的約。

首先，11 節說明所獻的素祭中不可以有酵，這種除酵的安排讓我們想起逾越節的由來。而出埃及記十三章 3 節也清楚說明逾越節的目的是要記念出埃及之日，在當日不可以吃有酵的東西；申命記十六章 3 節也清楚說明除酵主要是為了記念出埃及之日，這是拯救之日，也是以色列民離開為奴之家的日子。逾越節與除酵節是以色列民最重要的節期之一，他們通常在猶太曆法的正月守這節期，逾越節守一天，之後便有七天的除酵節，在這期間，素祭會每晚奉上，並且不可以有酵在當中。素祭不容許有任何酵在當中，因為這是一個對出埃及之日的記念，記念主的拯救及釋放。

第二，13 節說明素祭不可缺少立約的鹽，由民數記十八章 19 節及歷代志下十三章 5 節中，我們看見一句：立約的鹽，而民數記十八章 19 節更強調這約是永遠的，因此很多學者認為立約的鹽其實是表示約的永恆性，是一種不能廢棄的盟約。另外，鹽也有潔淨的作用（王下二 20~21），是一種防腐劑，防止任何不潔進入神與人的盟約關係中，因此鹽象徵永恆，也表示潔淨的功能。因此，當素祭要有立約的鹽時，便象徵一種對主的永約的記念，這樣的記念是潔淨的，也是以色列民對盟約最基本的態度。

思想：記念出埃及之日與記念永遠的約，其實都是以色列民的基本信仰，出埃及之日象徵拯救，盟約象徵對神的委身，拯救與委身都是信徒與神關係的最根本。很多時我們信主久了，一切的福氣便成為理所當然，我們慢慢會忘記神的拯救與對神的委身。特別是當我們指出別人錯誤的時候，卻忘記自己也曾為奴，曾被神拯救，都是罪人。我們千萬不要只站在道德高地，彷彿自己能以比其他人優越的

位置來審視他人，相反要站在受恩的位置，記念自己曾是為奴的罪人，也曾是被埃及人所欺壓的人，常常思念神的恩典。求主幫助我們常常記念主恩，好讓我們不會作忘恩負義的人。

第 6 日

脂油和血都不可吃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三 12~17

12「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

13要按手在山羊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14-15又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獻給耶和華為火祭。

16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

17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脂油和血都不可吃；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利未記三章是平安祭的條例，此祭所象徵的意思非常多，在不同的場合下進行同樣的平安祭程序會帶來不同的象徵意思，而這意思主要有三樣：感恩、還願及甘心（我所喜悅）。不過，利未記三章只說明平安祭的程序，沒有說明它的意思，故我們先在今天靈修中集中處理脂油與血的問題，因為三 17 提及這兩樣東西都不可吃，成為平安祭條例的總結句。

到底為何血與脂油不可吃？「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也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利三 3~4）、「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處取下，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利三 9~10）、「又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獻給耶和華為火祭。」（利三 14~15）重複地說明要把祭性的所有脂油取下，為了要放在燔祭壇上奉上火祭，三章 16 節給予一個原因：脂油都是耶和華的。我們的確很難用現代人的角度去理解這個原因，也千萬不要用現代的醫學角度來看此事（例如詮釋脂油如何造成不健康的身體等），我們只能接受脂油是屬於耶和華的意思，這說明脂油帶有聖潔的地位（因為神是聖潔的），如果有人吃脂油，代表此人取了神的物，是干犯了褻瀆聖物之罪，需要被審判。因此，獻平安祭是為了宣認脂油的主權是屬於神。

為何不可吃血？利未記十七章 11 節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血代表生命，而祭司傳統認為生命的主權屬於神，在祭壇前殺生象徵只有耶和華才有取去生命的主權，以致流血的主權不在人，乃在神。所以在祭司傳統中看來，流血是一件極之嚴肅的事，任何殺生權必須在耶和華面前進行，宣認神才有權利取走性命。

由此可見，吃血是一種把生命主權由神當中奪回歸人的行為，是一種無神論的吃喝。

血與脂油的象徵意義相似，血象徵生命主權在於神，脂油象徵屬於神的聖物，兩者人都不可吃，象徵人不可以充當神的角度，只能以神為神、以人為人。

思想：你到底是否一位尊重神的人？很多時我們自把自為，把本來屬於神的東西放在自己的控制當中。事實上，我們人所能控制的很有限，我們不能決定我們的生命，更不能決定我們的日程，我們不過是人而已，要接受人的自限，不要越界控制本來屬於神領域的東西，不吃血及脂油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提醒：「以神為神、以人為人」。

第 7 日

為他潔淨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四 1~3、20、26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
3 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裏，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

20 收拾這牛，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祭司要為他們贖罪，他們必蒙赦免。

26 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

利未記四章是講述有關贖罪祭的條例，這祭名為贖罪祭（sin offering），這往往令人有所誤會，因為此祭主要目的不是要贖人的罪，它所表達的觀念並不是把祭牲代替人接受犯罪而來的刑罰。它原文的意思應該是「潔淨祭」（purification offering）（*ḥāṭṭāt*），代表它主要的作用是為了潔淨。「收拾這牛，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祭司要為他們贖罪，他們必蒙赦免。」（利四 20）、「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利四 26）、「又要將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祭司要在壇上焚燒，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利四 31）和「又要將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樣。祭司要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至於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利四 35）當中都有為他贖罪這片語，當中的「贖罪」也可以作「潔淨」（*kippēr*），而「為他贖罪」便是「為他潔淨」，問題是：到底這祭是為這犯罪的人潔淨甚麼呢？

我們可以由潔淨祭當中的血禮來了解潔淨的對象。「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利八 15）清楚說明血有一種成聖及潔淨的作用，因此有學者認為血是禮祭的洗潔精，洗除當中的污穢。而在這潔淨祭中，祭司需要在幔子彈血七次（利四 6）、把血抹在香壇及倒在祭壇（利四 7），這象徵血把聖所重要的部分都潔淨了。既然聖所需要潔淨，便代表聖所曾被污染，這相信是因為犯罪的人，把罪污帶到聖所中。因此祭司需要不斷保持聖所潔淨，才能確保神的同在，因為聖潔的神不會住在被污染了的聖所當中，祭司因而有責任保持聖所的潔淨，讓神有一個潔淨的居所。當然，聖所的潔淨不能操控神的同在，神的同在是神自己本身的主動，人無本錢也沒有方法控制神的同在，神的同在永永遠遠是一個恩典。

不過，聖所的潔淨是神同在的先決條件，潔淨是聖潔的條件，前者是除去污穢，後者是進入神的領域。這樣，我們看見神的同在與人的潔淨，前者是恩典，後者是成聖。最後，這犯罪的人經過潔淨祭之後，他自己不是蒙潔淨，而是蒙赦免（利四 26、31、35），同樣地都是象徵神的恩典。

由此可見，犯罪不只是個人的事，而是群體的事，一個人的罪能染污整個聖所，影響神的同在，也即是影響群體的福祉，這便是祭司傳統當中對罪那種群體性的觀念，這恰恰與當今個人主義中「一人做事一人當」背道而馳。很多時候，我們自把自為，認為只要能承擔自己犯罪而來的後果，便不需要理會其他人的感受，我們把罪看為私人的事，忽略了群體的向度，表面上是一種大丈夫的承擔，實質卻是個人主義的驕傲，拒絕對群體負責任。

思想：犯罪不但是個人性，也是群體性，個人的罪污會影響群體的聖潔，你是否也看見這種群體性的向度，以致你可以警惕自己，不會隨意犯罪？求主幫助我們。

第 8 日

分等級的聖潔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四 3~7、22~26

3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裏，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

4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

5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

6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 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

7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

22「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上帝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

23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

24按手在羊的頭上，宰於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這是贖罪祭。

25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

26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

利未記四章談到潔淨祭的規條主要涉及四種人：

- (1) 祭司（四 3~12）、
- (2) 以色列全會眾（四 13~21）、
- (3) 官長（四 22~31）及
- (4) 個別人士（四 32~35）。

當我們細心查看經文時，便會發現當中有兩種關於血禮的禮儀。

祭司與以色列全會眾的潔淨祭所涉及的血禮有以下步驟：

- (1) 祭司要把手指蘸在血中（四 6、17）；
- (2) 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幔子彈血七次（四 6、17）；
- (3) 把血抹在會幕內香壇的四角（四 7、18）；
- (4) 把其餘的血抹在會幕門口的燔祭壇腳（四 7、18）。

由此可見，血禮主要涉及三個聖所的地區，包括幔子、香壇及燔祭壇。幔子是分開至聖所與香壇的分界，而香壇也是非常聖潔的地方，只有祭司才能進去幔子及在香壇處理血禮，而血的功用是使壇成聖及潔淨，因此我們便明白祭司與全以色列犯罪所帶來的污染達到聖所的深處，因此血禮也要在聖所的深處進行來潔淨聖所。另外，祭司犯罪能使百姓陷在罪中（四 3），因而使全以色列會眾一起犯罪，

故血禮所進行的地方也是在聖所的深處，才能為聖所進行潔淨。

官長與個別人士的潔淨祭所涉及的血禮，跟祭司及以色列全會眾不同，他們所涉及的血只需要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並把其餘的血倒在壇腳（四 25、30）。燔祭壇是在會幕的門口，是聖所比較外圍的地方，而血禮只需在這外圍的地方進行便可，顯示他們犯罪所污染的地方比較外圍，不涉及聖所的深處。而他們犯罪也不會使百姓陷在罪中，這說明官長及個別人士沒有影響全會眾的能力，他們的罪雖然也有群體性的影響，但這只是影響了燔祭壇的潔淨，他們所需要的潔淨也只在在外圍，犯罪的嚴重性相對比較少。

因此，我們看見一種分等級的潔淨，祭司是領袖，他們犯罪的污染比較嚴重，甚至使百姓陷在罪中，而官長是沒有這樣的影響力，這叫我們明白作領袖的需要特別小心言行，不要對自己的定力太有信心，要時刻警惕自己勿犯大罪，以致神的聖所的深處被污。

思想：當你作領導的角色時，是否警惕自己的言行，能向罪說不呢？

第 9 日

承認所犯的罪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五 5~6

5 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

6 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

祭司傳統所提出的禮祭程序有其危機，就是獻祭的人似乎只需要履行獻祭的程序，便能處理自己的罪而不需要內心的悔改。這種只靠程序而不需悔改的危機有機會造就內外不一的人的出現。這些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只有外表的禮祭生活，卻沒有敬虔的實底，外面的我與裡面的我產生張力。

不過，祭司傳統的禮祭程序中，有一項程序是要防止這種濫用禮祭的情況，利未記五章 5 至 6 節清楚說明，這人一定要承認所犯的罪。根據一些學者的研究指出，祭司傳統的贖罪祭及贖衍祭只能處理非故意犯的罪，而這些非故意干犯的罪能污染聖所，需要血禮來為聖所進行潔淨，但故意犯的罪卻不能透過贖罪祭及贖衍祭處理，那到底如何潔淨因故意犯的罪所帶來的污染呢？

這些學者認為，認罪是其中一個的重點。在祭司傳統看來，認罪能把故意犯的罪轉化為非故意犯的罪，以致贖罪祭可為這人潔淨聖所，那麼認罪便是蒙潔淨的先決條件，這人也因此蒙赦免。我們必須明白，認罪不只是禮祭的一個程序，而是內心面對罪惡的基本態度，這種態度成為一個人蒙赦免的條件。這不是說明神有義務一定要赦免人的罪，罪得赦免完完全全是恩典，不過認罪本身防止把赦罪之恩看為廉價，因此悔改要付代價，認罪要認真。

認罪是一種自知的行為，認罪的人不會把罪責放在別人身上，而是自己坦白承認，這人不曾為自己的罪找任何藉口，認定是自己（不是別人）污染聖所，宣認自己的不足，這其實是一種內在轉化的過程，這成為禮祭程序中悔改的轉機，這轉機拒絕禮祭的形式化及程序化，而是重視悔改及擔當！當這人獻畢贖罪祭後，他便站在悔改的起點，努力步向成聖的大道，並銘記自己是蒙赦罪的人。

思想：箴二十八 13：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認罪的人必蒙憐恤，祭司必宣告此人蒙赦免。很多時候，我們把罪放在黑暗的地方，故意不讓人看見，誰不知罪在黑暗的地方會變得更黑暗，罪的勢力增加，反之，我們必須藉認罪把罪放在光明的地方，以致罪的權勢在光明中減弱，成為悔

改的可能性。來吧！我們誠心認罪吧！

第 10 日

他的力量若不夠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五 7、11

7「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11「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是贖罪祭。

正如前兩天靈修資料所說，利未記四章的潔淨祭（贖罪祭）條例表達了一種分等級的聖潔觀念：祭司是全民的領袖，他們犯罪所帶來的罪污會影響聖所深處的潔淨，因此血禮也必須在聖所深處進行才能潔淨這些污染；官長的罪污只影響聖所外圍的潔淨，因此血禮只需在外圍進行便可。這樣，犯罪的人之領導位置決定了這人的罪之影響力，這不但表達出分等級的污染，也表達了分等級的聖潔。

潔淨祭分等級的情況同樣在人所獻上的祭物上顯明。利五 7、11 有一個片語是重複的：他的力量若不夠，當中用了「到達」(*nāgā*) 這動詞，說明若果他不能「到達」某個財產的程度，便可選擇自己能「到達」的財產來奉上祭物，換言之，若果不能獻羊，便可以獻斑鳩或雛鴿（五 7）；若果不能獻斑鳩或雛鴿，便可以獻素祭（五 11）。

這樣的安排起碼帶來三個意思：

（1）獻祭的人不會因自己的經濟能力而限制他們蒙赦免的可能，就算他們所奉獻的禮物在經濟價值上有差異，也不會因此而影響潔淨與赦免的效果，這樣便確保獻祭系統不會落入有錢人的專利，而是大眾的宗教經驗；

（2）獻祭的人也不可以因為獻祭的禮物比較名貴而享有更多的專利，祭司有責任處理不同經濟能力的人之潔淨祭，不可因禮物貴重與否影響潔淨與赦免的效果，這樣便確保沒有賄賂及貪污的情況出現；

（3）不同背景的人在犯罪的事上及蒙赦免的事上看為平等，社會地位的高低不會影響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高低。

由此看來，祭司傳統的獻祭是一種全民參與的禮祭，不同經濟等級的人在獻祭的事上是平等及公義的，因此這種表面上似乎分了等級的獻祭安排，其實正正是反對經濟等級化及特權化的社會，在耶和華面前，人人的罪都是一樣被赦免的。

思想：你所處的教會是否一間只重視經濟有能力的人，而忽視窮困人的教會？面

對不同人來教會求助，你是否給予某些特權予有錢人？求主幫助教會能成為全民參與的教會。

第 11 日

干犯耶和華的補救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五 14~19

14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15 「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

16 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17 「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就要擔當他的罪孽；

18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從羊群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給祭司作贖愆祭。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祭司要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19 這是贖愆祭，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

利未記五章 14 至 19 節是贖衍祭的條例。有些學者認為贖衍祭是一種補救祭（reparation offering），到底這補救祭主要是要補救甚麼呢？

在經文中我們看見，此祭主要處理一種名為「干犯」（*mā'āl*）的罪，根據一些學者的研究，此字的意思有擅闖（trespass）的意思，這包括一種擅闖聖所、聖物及聖人的罪，不過這卻是一種誤闖，這人不是故意打破聖與俗的界限，而是非故意地擅闖，是一種個人並且非故意犯的罪。基本上，擅闖代表無視界限，把本來聖潔與不潔之間的界限打破，帶來混淆的危機，而這種混淆直接為秩序帶來威脅，把本來分門別類、井然有序的社會秩序破壞，帶來不安與不潔，威脅神的同在，因此，「干犯」（*mā'āl*）破壞了界限的觀念，尤其是破壞了神與人之間的界限，把本來屬於神領域的東西凡俗化，也代表一種破壞了神與人之間盟約的罪。

「干犯」（*mā'āl*）這字在歷代志當中也是一個常用字，不過歷代志作者離開了利未記的「干犯」（*mā'āl*）的用法，把個人非故意犯的罪轉化為羣體而又是故意犯的罪，河東兩個半支派的「干犯」（*mā'āl*）便是一個例子：「**他們的族長是以弗、以示、以列、亞斯列、耶利米、何達威雅、雅疊，都是大能的勇士，是有名的人，也是作族長的。他們得罪了他們列祖的上帝，隨從那地之民的神行邪淫；這民就是上帝在他們面前所除滅的。」**（代上五 24~25）。這樣，我們看見一個思想的轉變，由古老的祭司傳統中的個人非故意的罪，發展成後期羣體故意犯的罪。到底我們如何處理這種「干犯」（*mā'āl*）呢？

補救祭正正是補救界限的定立，重新建立因「干犯」(*mā'āl*)而造成的界限破壞，而補救祭需要為界限的破壞奉上贖價（五 16、18），這贖價有一種贖回的意思，代表這人犯罪帶來的後果可因這贖銀而抵消，以致社會秩序再次回歸正常及有秩序的局面。

思想：我們的罪性叫我們喜歡越界，「干犯」(*mā'āl*)帶來不同界限的破壞。你近來有否常常越界？很多時候我們喜歡站在界限邊緣，以為自己有定力可以不越界，誰知我們不認識自己定力的有限，對自己太有信心，以致我們很容易越界而得罪神。求主幫助我們能遠離危險的界線，靠主留在神聖潔領域之中。

第 12 日

罪悔帶來復和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六 1~7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2「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

3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

4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

5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

6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

7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甚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

利未記六章 1 至 7 節進一步地說明「干犯」(*mā'āl*)與在錢財上欺壓鄰舍或盜取有關，當中兩次出現「罪悔」(*guilt, retribution*)(*'āšmāh*)這字(利六 5、7)，是其中一個在學術界中引起熱門討論的字。比較合理解釋為：犯罪所引致的結果(罪有三個層面：罪的動機、罪的行為、罪的結果)，這結果多數是指犯罪帶來的刑罰，這除了從神而來的外在刑罰，以及要為此罪付出的贖罪銀之外，也帶來一種罪悔，即犯罪後所帶來的內疚，這罪悔使人心中難受，最終這罪悔能引導此人與鄰舍復和，藉付上贖罪銀作為贖衍祭，補救(*repair*)彼此之間的關係，因此「罪悔」表面上是一種罪的結果(*consequential aspect of sin*)，但卻能帶來復和及悔改(*šwb*)。

這樣，我們便看見贖衍祭中的贖罪銀，除了是為補救外，更是為了關係上的復和，當中所引致的罪悔(*incur guilt*)說明這贖衍祭強調「心中的悔意」，拒絕沒有真正悔改的表面禮祭程序，犯罪的人必須內心與行為一致，一方面不能只有禮祭程序而沒有內心配合，彷彿內外不一；另一方面也不可只有內心有悔意而沒有付出行為。復和及補救，成為此人在這禮祭上的靈命之路，前者把此人與鄰舍的關係拉近，後者幫助此人付出代價，補救人與人之間的罪過。這樣，復和與補救引導此人走上成聖的大道，為他贏取他所得罪的人，生命多一位朋友而不是多一個受害者。

這樣的神學有點像哥林多後書當中的「憂愁」，「若有叫人憂愁的，他不但叫我憂

愁，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林後二 5~7）說明犯罪後的憂愁使人接受某一程度的刑罰，最終卻幫助此人得以回轉而不是沈淪的地步。

思想：我們的悔改是否內外合一呢？我們的罪悔是否引導我們去復和呢？復和不是和諧，復和的前提是悔改，也是為自己的罪過付上贖罪銀，也就是付上代價。當教會撕裂時，談復和是重要的，不過復和的兩個前提（悔改與代價）必須履行，復和才有基礎。此經文特別強調在欺騙別人的金錢及盜取上要悔改，這成為我們重要的提醒。

第 13 日

壇上的火要常常燒着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六 8~13

8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9「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着。

10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

11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

12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着，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

13在壇上必有常常燒着的火，不可熄滅。」

利未記六章 8 至 13 節是祭司們在燔祭的事上的條例，這條例主要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確保壇上的火要常常燒着（「燒」這字原文用了 imperfect，可解作持續地燒着）。為何這火要常常燒着？因為這「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利九 24），由於至聖所是聖潔的領域，也是神同在的地方，而「聖潔」的定義是屬神領域的意思，故這種由神而來的火便是聖火，也代表是屬神的火。

有了聖火（holy flame），以色列人也能確保燔祭的祭物蒙神悅納，因為聖火能消化屬地的東西，把它化為向上升的煙，升上天上，即是把祭物帶進聖潔的領域，這種聖化的過程一定要有聖火才能處理。人自己點燃的火是凡火（common fire），凡火沒有聖化的功用，也讓人誤會祭物已蒙神悅納，誰不知是人為的獻祭，是人利用獻祭系統來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已，因此獻凡火的人會死亡，如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對他們說：「上前來，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於是二人上前來，把他們穿着袍子抬到營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利十 1~7）。

由此可見，這聖火一定要常常燒着，萬一熄掉，便不能確定日後會否再一次有從神而來的火。因此，祭司需要確保這火不能熄滅，否則後果嚴重。

在基督徒看來，這聖火的觀念很有意思。聖火象徵神的恩典，凡火象徵人的功德，前者說明人所獻上的一份禮物能被悅納，完完全全取決於神的恩典，無論此人獻上多名貴的禮物，也不可以因此而確保神的悅納。後者說明功德不能在蒙悅納的事上增添甚麼，倚靠功德來得悅納反而會受到死亡的威脅，因為功德主張人的能力，增加人的驕傲，以為自己比別人更配得上神的悅納，這其實是把自己看為主人，期望自己的獻上能操控神。不過這不是利未記的主張，也不是基督徒的看法。這就是說，基督徒對此經文的詮釋可以說是一種唯獨恩典的詮釋，這不合乎祭司傳統的觀念，但合乎基督教的改革傳統。

思想：你是否也保守自己奉獻的聖火常燒着？聖火代表天與地的互通，是天地線的主幹，沒有聖火，天與地便離線，人也沒法連上天上的雲端，與神有連結。你的生命與神連結嗎？求主保守你心中的聖火不熄滅，永遠能獻上向上升的祭。

第 14 日

要在聖處裏吃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六 14~30

14「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

15祭司要從其中一就是從素祭的細麵中一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紀念。

16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

17烤的時候不可攙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

18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

19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20「當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常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一半。

21要在鐵鏊上用油調和做成，調勻了，你就拿進來；烤好了分成塊子，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

22亞倫的子孫中，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要把這素祭獻上，要全燒給耶和華。這是永遠的定例。

23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卻不可吃。」

24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25「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

26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吃。

27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這祭牲的血若彈在甚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

28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銅器裏，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

29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

30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

利未記六章 14 至 30 節主要說明祭司在不同禮祭所扮演的角色。在這段經文中有一個條例很特別，這條例說明祭司一定要在聖處裏吃祭物，六 16 說明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六 26 說明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吃；六 29 說明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樣的安排？

首先，聖處是指會幕的院子內，根據出埃及記四十章 33 節（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會幕的院子是指會幕本身加上燔祭壇的範圍，祭司必須在這範圍內吃祭物，因為這是屬神領域的地方，即是聖潔的地方（因為聖潔的定義 = 在神的領域中），既然祭物象徵人獻給神的禮物，這禮物在獻祭的過程中一定要有界限的超越，藉一些過界的禮祭程序（rite de passage），把凡俗的祭物進入聖潔的領域。因此，進入會幕的院子的祭物是一種已經過聖化程序的東西，這東西不能再次成為凡俗，故此一定要留在聖潔的領域中處理，否則便會把「聖」與「俗」混淆，帶來秩序的破壞。

祭司必須在聖處吃，即是在會幕的院子吃，他們是一班聖潔的人，必須在聖處中處理這些祭物，他們吃的東西不可有酵，象徵他們不可被雜質污染。這樣，他們能確保祭物聖潔的同時，也確保聖處的聖潔，進而確保神的同在。在聖處吃的是「聖餐」，也是神的餐，只有聖潔的人才可以與神一同吃喝。

思想：新約時代，眾民皆祭司，我們基督徒成為祭司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既然成為祭司，便要好好確保自己的聖潔，不要因為吃喝等基本需要而忘記除酵，這象徵我們的生命也要除去任何的不潔，確保自己的純潔。很多時候，我們會濫用基督的恩典，認為祂已為我們付上代價，便不用太介懷自己不潔，這樣我們便把神的恩典看為廉價，而看不見恩典背後的沈重了！

第 15 日

從民中剪除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七 20~27

20 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潔淨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

21 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或是人的不潔淨，或是不潔淨的牲畜，或是不潔可憎之物，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這人必從民中剪除。」

22 耶和華對摩西說：

23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牛的脂油、綿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們都不可吃。

24 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那脂油可以做別的使用，只是你們萬不可吃。

25 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2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無論是雀鳥的血是野獸的血，你們都不可吃。

27 無論是誰吃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這段經文主要說明「剪除」的條例，「剪除」這字出現在利未記七 20 節、21 節、25 節、27 節，主要被剪除的條件有四個：

（1）人若不潔淨而吃平安祭的肉，即是用吃的行動把潔淨與不潔淨的東西混亂了，帶來界限的破壞；

（2）摸了不潔淨的東西而又吃平安祭的肉，即是藉接觸把潔淨與不潔淨東西的界限破壞，是一種越界的行動；

（3）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正如之前的靈修資料所說，脂油是屬於耶和華，吃脂油便是奪取神的物；

（4）吃血，正如之前所說，血是生命，吃血是不尊重神對生命的主權，不承認神是生命之源。

這樣，到底我們如何理解「剪除」呢？

學者們認為這是一種由神而來的刑罰（divine penalty），因為以上四個情況都與侵犯了神的聖潔有關，（1）及（2）的情況是把潔淨的與不潔淨的混亂，而（3）與（4）是吃了本來屬於神的東西（血及脂油），這也是一種混亂。既然神的聖潔不能妥協，犯了這些罪的人也很難成為神恩約的子民，故此必須要被剪除。

另外，我們也可透過另外三段經文明白「剪除」的意思：

（1）「願他的後人斷絕（cut off），名字被塗抹，不傳於下代！」（詩一 〇九 13），這代表被剪除的人的後代會受到影響；

（2）「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cut off）」

（得四 10），被剪除代表不能延續後代；

（3）「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cut off）他。」（瑪二 12）被剪除代表把此人由某個家庭中除去。

因此我們看見，被剪除的人不一定受到即時的處決，而是與以色列民無關無分而已。

思想：由以上的分析可見，被剪除是一種與以色列民斷絕的安排，既然以色列民是聖潔的國度，也是屬神的子民，這恩約的子民一定要分享神聖潔的性情，好使此民與外邦有所分別。反之，如果我們沒有分享神的聖潔性情，就等於與眾民一樣，不能活出以色列民的真正身分，這自然與神的性情無分，也自然被剪除了。到底我們是否活在被剪除的生命中呢？

第 16 日

搖祭（一）：所搖的胸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七 30~33、十 14~15

30 他親手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帶來，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搖一搖。

31 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

32 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

33 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

14 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

15 所舉的腿，所搖的胸，他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要歸你和你兒子，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利未記中的搖祭有兩類，第一類是所搖的胸，第二類是所舉的腿，根據拉比的傳統，前者是一種橫向搖的搖祭（horizontal weave），也是一種「在耶和華面前」（before the Lord）所獻的搖祭（利七 30，八 27、29，九 21，十 15，十四 12、24，二十三 20）；而後者是一種直向搖的搖祭（vertical weave），也是一種「向耶和華」（to the Lord）而獻的搖祭（利七 14）。到底它們有何象徵意思呢？今天的靈修會默想所搖的胸，而明天的靈修會默想所舉的腿。

在「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民十八 9~11）中我們可以看見，至聖的物是素祭；贖罪祭及贖愆祭等祭，是獻給神的禮物，但所搖的胸這種搖祭卻是給潔淨的祭司吃的，是一種在聖潔的程度比較少的祭，也是一種還未成為至聖之物的東西。這搖祭的作用有四個：

（1）把利未人由以色列民中分開，進入神的領域（民八 13~15），這樣利未人便以所搖的胸來象徵；

（2）把金銀奉獻給神，特別是用來做會幕，這樣金銀也以所搖的胸來象徵；

（3）在平安祭當中，放在祭壇上的至聖之物，與那些給祭司的一份，需要以搖祭來進入神的領域；

（4）如果所奉獻的東西不是根據平常所定的東西（例如：金銀），這樣便需要以搖祭來把這些東西奉獻，以致進入至聖之物，成為獻給神的禮物。而這些作用

都必須「在耶和華面前」獻上，代表把物品轉化成為至聖之禮物之前的奉上（dedication），好使這禮物得以成聖。而所搖的胸一定要在奉獻作為神的禮物之後，才可以給祭司家族享用，這象徵祭司家族所得的供應由神而來，而不是一種直接由奉獻者而來的安排。

思想：你到底有沒有奉獻禮物的神學呢？所搖的胸的搖祭提醒我們，我們所有奉獻給神的禮物都必須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象徵一種聖化的過程，好讓此物成為至聖之物獻予耶和華。

當然，現代教會奉獻金銀時不需要有這樣的安排，但我們這種程序上的減省，可能慢慢讓我們以為所奉獻的金銀只是直接地幫助教會的支出，而失去了一種成聖的向度。或者有一些世俗化的信徒，認為奉獻的金銀只流於滿足教會的財政，支持教會的預算，取走當中的神學，以致將之淪落為金銀的轉帳而已。

不過，今天的信息卻提醒我們，奉獻禮物是一種「在耶和華面前」獻上的行為，目的是讓自己所獻的東西聖化成為至聖之物，這樣的奉上（dedication）敬重耶和華為聖，好讓人能向神產生更多敬畏。神職人員也當明白這種所搖的胸不是一種直接由奉獻者而來的東西，而是在耶和華面前聖化，後來才供應神職人員所需的東西。這樣，神職人員也當以敬畏的心好好運用在聖工當中。

第 17 日

搖祭（二）：所舉的腿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七 30~33；十 14~15

30 他親手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帶來，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搖一搖。

31 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

32 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

33 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

14 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

15 所舉的腿，所搖的胸，他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要歸你和你兒子，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第二類搖祭是所舉的腿（通常是祭牲的右腿），這是一種「向耶和華」（to the Lord）獻上的搖祭而不是「在耶和華面前」（before the Lord）所獻的搖祭，這最少代表兩個意思：

（1）帶有給予禮物的意思（donate, give a gift），利未記七章 32 節說明這禮物直接帶到供職的祭司（officiating priest）當中，成為他為獻祭的人所得的報酬；

（2）既然這搖祭不是在耶和華面前所獻，便不需要帶到聖所面前，因此這種搖祭不需要經過會幕的禮祭程序。

所舉的腿的作用與所搖的胸的作用差不多，都是一種奉上給耶和華的象徵（dedications to the Lord）。不過所搖的胸在聖所耶和華面前進行，而所舉的腿卻是在聖所之外進行而不涉及禮祭。

所搖的胸基本上是給整個祭司家族的（priestly family），成為他們集體所得的分，而所舉的腿卻是給供職的祭司（officiating priest），成為獻祭的人給為他供職的祭司的報酬。有學者認為這是一種防止祭司之間彼此為利益爭執的安排，因為所搖的胸包括很多東西，當中有祭牲最肥美的部分，也可象徵金銀及其他禮物，所以不能由個別祭司私下管理，而是由整個祭司家族管理，大家集體為供物負責，以防止把這些禮物利益化。

而所舉的腿所得的報酬卻是劃一，無論奉獻者是富有或是貧窮，奉獻的人不可給予為他供職的祭司更多的報酬，只可以給右腿，這樣便防止獻祭的人賄賂供職祭

司的行為，保障了獻祭系統的廉潔。

不過，以利的兩個兒子卻在這祭司所得的份當中任意而行，取了自己本來不應得的祭肉（撒下二 13~17），而以利作為祭司的領袖也沒有阻止他們的行為，致令整個祭司家族陷入罪中，帶來集體犯罪的後果，可見制度本身也需要人的生命配合才可以除去禍患。

思想：你在處理及運用教會的奉獻上有敬畏的心嗎？你對金銀的多與少會否過分敏感？我們要時常檢視自己，到底會否對金錢及利益過度緊張，彷彿被利益所操控，心中得不到真正的自由，又或者有一些老練的信徒，他們可以保持外表的敬虔，內心卻對利益非常着迷，最終因為利益而犧牲教會的合一。求神讓我們滿足於自己應得的一份，為此感恩，而不戀慕不屬於自己的那一份，防止自己的心利益化。

第 18 日

膏油使之成聖，血使之潔淨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八 10~17

10 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

11 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

12 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

13 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14 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

15 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

16 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

17 惟有公牛，連皮帶肉並糞，用火燒在營外，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利未記八章描述亞倫祭司及他兒子的成聖之禮所需要的步驟，當中「膏油」及「血」扮演重要的角色。首先，利未記八章 10 至 13 節描述摩西要用膏油膏立會幕及其中所有的、壇及壇的一切器皿，以及亞倫，而經文清楚說明膏油這樣的用法是為了使這些東西及人物成聖，代表會幕、器皿及亞倫不再屬於凡俗，而是進入神的領域（即是聖潔的定義），既然進入了神的領域，便要完完全全與世俗的東西及空間分開，因此，這似乎有一種蒙揀選的向度，在世俗眾多的事物及人物當中劃分這些全然歸主，這樣，膏油的運用便象徵成聖及揀選。

第二，14 至 15 節描述了血的功用：潔淨。有學者因而認為血是一種禮祭的洗潔精（ritual detergent），把所有依附在潔淨物件上的污穢都洗去，而 14 至 15 節主要潔淨及成聖的對象是壇，這壇是燔祭壇。學者們認為這象徵通往天上的地方，因為燔祭是一種向上升的祭，象徵所呈獻的禮物達到天上，既然天上是聖潔的領域，通往天上的壇也必須潔淨才能確保天地互通，否則便不能打通天地線。

由此可見，「膏油」的作用在於成聖，而「血」的作用在於潔淨，潔淨代表除去污穢，以致成為聖潔的先決條件，而「膏油」是把潔淨的狀態轉化進入神的領域，即進入成聖的領域。

這樣，問題便出現了，為何利未記八章 11 節先說明成聖，之後在利未記八章 14 至 15 節才說明潔淨？為何不是先潔淨後成聖呢？很多學者以來源批判來詮釋，

認為利未記的作者把利未記八章 14 至 15 節後加上去，不過筆者認為利未記八章 14 至 15 節只是一種確立典範的禮祭，說明將來的燔祭也必須根據利未記八章 14 至 17 節所列舉的規定而行，而不是說明成聖與潔淨的關係。

利未記八章 14 至 15 節所描述的血也預表基督的血，為我們潔淨神的聖所，為我們潔淨生命，我們的罪污割斷了我們與神的關係，但基督的血卻為我們與神建立團契，除去罪所帶來的污穢。

思想：你珍惜基督為你所做的潔淨，還是濫用神的恩典？

第 19 日

啟動會幕的禮祭（一）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九 8~22

8於是，亞倫就近壇前，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

9亞倫的兒子把血奉給他，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抹在壇的四角上，又把血倒在壇腳那裏。

10惟有贖罪祭的脂油和腰子，並肝上取的網子，都燒在壇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11又用火將肉和皮燒在營外。

12亞倫宰了燔祭牲，他兒子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周圍，

13又把燔祭一塊一塊地、連頭遞給他，他都燒在壇上；

14又洗了臟腑和腿，燒在壇上的燔祭上。

15他奉上百姓的供物，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為罪獻上，和先獻的一樣；

16也奉上燔祭，照例而獻。

17他又奉上素祭，從其中取一滿把，燒在壇上；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

18 亞倫宰了那給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他兒子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周圍；

19又把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腰子，和肝上的網子，都遞給他；

20把脂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燒在壇上。

21胸和右腿，亞倫當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22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

利未記九章是非常特別的一章，主題是啟動會幕的禮祭敬拜。當利未記一至七章詳細地描述各種獻祭的定例後，利未記九章便描述耶和華如何吩咐亞倫祭司啟動會幕的獻祭系統，好讓這些獻祭的定例得以實踐。

學者們看見啟動會幕的程序中有一個獻祭的次序（order）：首先是獻上贖罪祭以及其相關的血禮（利九 8~9），第二步是獻上燔祭（利九 12~14），最後是獻上平安祭（利九 18），這三步獻祭的形式也是希西家王重啟聖殿禮祭時所採用的形式（代下二十九 20~36），為何這樣的啟動禮一定要有這三步的獻祭呢？

首先，會幕禮祭之所以能夠啟動，不是因為人本身有多本事，能實踐各獻祭定例的內容，而是因為神的同在。神的同在是會幕敬拜的核心，若神沒有於至聖所同

在，人是沒有任何敬拜的本錢，也不可能用所謂嚴謹的禮祭去「賄賂」神的同在。因此，神同在是完完全全的恩典，也是神主權的決定。

第二，贖罪祭主要的目的是潔淨聖所，為了讓神能有潔淨的條件同在，這祭不能控制神的同在，正如一個清潔的房間不能控制愛清潔的人進入一樣，但愛清潔的人肯定不會進入不清潔的房間，神也不會進入污穢的聖所。因此，啟動禮一定先要獻上贖罪祭（又名潔淨祭），為神的同在創造有利條件。

第三，燔祭主要的目的是：（1）消神怒；（2）獻禮物；（3）向上升（燔祭的字根是向上升，打通天地互通）。這樣，燔祭打通了天與地、人與神的互通的渠道，人與神能因此相交。所以，有一些學者認為神藉燔祭坐席在人的筵席當中，神與人才可以一起享用下一步平安祭的歡樂筵席。

最後，平安祭是一個宣認神是生命之源，為神所賜的一切而感恩的祭，這是一種喜樂的祭，感謝及分享由神而來的喜樂。由此可以，這三個祭的次序很重要，說明了潔淨、互通及慶祝的次序，成為一種啟動敬拜的形式。

思想：我們的生命也是否常常實踐潔淨、互通及慶祝的次序？

第 20 日

啟動會幕的禮祭（二）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九 23~24

23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

24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

利未記九章 22 節是一句總結句，「**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說明亞倫獻完了贖罪祭、燔祭及平安祭便由祭壇下來，這描述清楚地說明這三種祭的先後次序，成為利未記九章 1 至 22 節的總結。

利未記九章 23 至 24 節是一個非常特別的描述：23 節描述摩西與亞倫進入（*bô'*）會幕，又從會幕出來（*yāṣā'*）為百姓祝福，神的榮光便充滿了百姓；24 節更描述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yāṣā'*），燒盡（原文是吃盡）所有燔祭。由此我們看見兩個「出來」（*yāṣā'*），23 節是摩西與亞倫出來，24 節是火出來，前者發生之後有神的榮光充滿，後者發生之後有燔祭被吃盡。在人類學的角度來看，摩西與亞倫「進入」及「出來」是一個禮祭演出，讓受眾看見禮祭的空間象徵意思，他們進入神同在的地方——會幕，而他們的「出來」便把神的同在與會幕連結起來（*indexing*），藉他們作為中介者的角色，讓神的百姓經歷神的榮光，即是經歷神的同在。當他們的「進入」及「出來」成功地拉近神與百姓的距離時，便有火從神而來，吃盡所有的燔祭，這其實是一種把祭物聖化的過程，象徵神對百姓的悅納。這樣，第一個「出來」是中介者（摩西與亞倫）所作的，把神與百姓連結，第二個「出來」是神所作的，直接地悅納了人的禮物，因而打通了神與人的溝通，成功地啟動會幕的敬拜及獻祭系統。

百姓見到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便歡呼，「歡呼」（*rānān*）其實是一種天使的呼叫（*Shout*），也是天使在神啟動建立天地的根基時所作的事（伯三十八 7）。看見從神而來的火（聖火）的百姓像天使一般慶賀，天使慶賀啟動建立天地的根基，百姓慶賀啟動會幕神人的敬拜，在敬拜中，人似乎成為天使的一員，活出神聖的「歡呼」。

思想：我的生命常為甚麼歡呼？記着：我們歡呼的對象反映我們的心在那裏。很多時候我們為世上的成就而歡呼，卻缺乏為神與人單純的連結而歡呼，可能我們認為神與人的接納太單調，視之為理所當然，但利未記九章 24 節卻叫我們看見，這才是最值得我們歡喜的事，你的生命有這樣的歡呼嗎？

第 21 日

我要顯為聖，我要得榮耀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 1~7

1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2 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

3 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然不言。

4 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對他們說：「上前來，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

5 於是二人上前來，把他們穿着袍子抬到營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6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

7 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亞倫的兒子拿答及亞比戶拿自己的火爐，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ēš zārāh) (十 1)，「凡」(zārāh) 可解作「陌生的」(strange, foreign)、「非法的」(unlawful) 或「未經授權的」(unauthorized)，而根據利未記十章 1 節的最後一句，我們知道獻凡火的行動是耶和華沒有吩咐，因此這火沒有經過受權，也因此而非法，我們在經文中也不能確定這火的來源是甚麼，有可能是人所產生的火，是一種凡俗的火 (common fire)。在祭司傳統中，這凡俗的火被帶進聖潔的領域，產生了秩序的混淆，因而對聖潔的領域來說也是陌生的。

十章 2 節說明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yāṣā')，這聖火「吃」了拿答及亞比戶，這描述的形式與利未記九章 24 節所描述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yāṣā') 吃了祭物的形式一樣。不過利未記九章 24 節表達了神的悅納，而利未記十章 2 節卻表達了神的怒氣 (利十 6)，前者是接納，後者是刑罰。不過兩者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耶和華把獻祭的場所聖化，不容許有「凡」(zārāh) 的東西在聖潔的領域，把會幕的敬拜回歸聖潔的秩序及界限。這點的詮釋得到十章 3 節的支持，說明這行為的目的不只是刑罰，而是神要顯為聖，神也要得榮耀，這是一種神聖的顯現。

十章 6 節說明在耶和華面前親近神的人免去死亡的方法，這些人不可蓬頭散髮，

不可撕裂衣裳，這兩樣是一種秩序化的行為，確保自己是聖潔的人。再者，親近神的人也要哀哭，為「凡」(*zārāh*)的東西帶來的混亂而悲哭，也為人生命的死去而悲痛，這樣的哀痛能消去神的忿怒。最後，耶和華的膏油在身上時不可「出來」(*yāṣā'*) (十 7) 會幕的門，正如之前說明，膏油象徵聖化及揀選，說明聖潔領域的東西也不可帶到凡俗的地方，尊重聖與俗的界限，重視秩序的建立。

思想：在新約時代，基督的死而復活打破了人親近神的限制，我們全然進入聖潔的領域，成為聖人（同時也是蒙恩的罪人），全民也成為祭司，這實在是恩典。然而，利未記這種界限的觀念帶給我們另一個提醒，親近神的人必須全然聖潔，不因基督的恩典而把親近神的事當作理所當然，我們務必確保自己的生命沒有半點「凡」(*zārāh*)的東西，以致我們不會濫用神的恩典，而是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自己成為神聖榮耀顯現的生命。

第 22 日

潔淨的食譜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一 1~8

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2 「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

3 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

4 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5 沙番—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6 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7 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

8 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你們不可摸，都與你們不潔淨。

讀到利未記十一章，我們必定有很多問題，為何某些動物是潔淨，某些動物卻是不潔淨，以色列民不可吃不潔淨的動物，要把牠們看為可憎的（即是不潔淨的）呢？不同學者提供不同的解釋，有些從當今醫學的角度入手，認為不潔淨的動物會引起一些疾病，也有些以靈意去解釋，認為不潔淨的動物比喻某些屬靈的黑暗，更有些學者索性認為利未記所記載的食譜根本是亂來的，沒有任何章法可循。到底為何倒嚼不分蹄可吃呢（十一 1~8）？為何無翅無鱗的不可吃呢（十一 9~19）？為何有翅膀卻用四足爬行的為可憎呢（十一 20）？

其中一個比較有說服力的解釋是「完整性」（completeness）的關注，代表這些動物之所以分為潔淨與不潔淨，是在於他們能象徵「完整性」與否。「完整性」代表某東西能完整地分類而沒有任何混淆，也代表能象徵聖潔的可能性。動物的潔淨與否與本身的道德及好壞無關，卻與這動物的「完整性」有關，這樣，在神創造的萬物中，所有動物都是看為好的（創一章），但看為好的動物不代表能象徵「完整性」，要視乎牠們能否完整地分類。倒嚼不分蹄的動物是完整的吃草動物，牠們因而帶有「完整性」；無翅無鱗的魚讓人分不清牠們是魚還是蛇；有翅膀卻用四足爬行的動物也讓人分不清牠們是地上還是天上的動物，故此牠們因而失去了「完整性」，無法完整地分別出來，因此定為不潔（即和合本翻譯為可憎的意思）。這樣，潔淨的動物帶有「完整性」，不潔淨的動物卻帶有混淆而不輕易分別出來的意思。

以色列民是聖潔的族類，他們藉這潔淨的食譜，時時刻刻提醒他們要活在神所分別出來的聖潔中，他們要視自己是完完全全地歸主的人，以「完整性」回應神的聖潔，好讓他們發出神聖的光輝，與萬國萬民有所不同，不會與別的國民一般見

識。

思想：到底我們基督徒是否也有這樣的「完整性」？到新約的年代，潔淨的食譜再不適用，彼得在哥尼流家中的經歷叫我們明白神所潔淨的萬物都可以吃，但這食譜的失效卻叫我們無法在日常的飲食中記念自己聖潔的召命，求主叫我們謹記自己是分別出來的一羣，不要太快與世界妥協，也不要讓神聖的召命看為不切實際，要帶着不一樣的生命，進入黑暗混淆的世代，在當中發出神聖的光輝！

第 23 日

產婦得潔淨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二 1~8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

3 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

4 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她潔淨的日子未滿，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

5 她若生女孩，就不潔淨兩個七天，像污穢的時候一樣，要在產血不潔之中，家居六十六天。

6 「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

7 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她的血源就潔淨了。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無論是生男生女。

8 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祭司要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

產婦得潔淨的條例主要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用時間來潔淨（利十二 1~5），第二部分是用贖罪祭來潔淨（利十二 6~8）。在第一部份，如果生男孩便要污穢七天，生女孩便要兩個七天，並且家居的日子要由生男孩的三十三天改為六十六天，這似乎給人一種男女不平等的感覺，但當我們細心了解當中的道理時，便明白這與血和生命有關。

基本上，血代表了生命（利十七 11），產婦生產時候流出大量的血，這血伴隨着新生命而來，血與生命在此處連在一起，讓人思想生命的開始，甚至血本身也讓人思想生命的終結，這種新生命出世的情況在祭司傳統看來是一種界限的轉變，由本來沒有血及生命的情況，轉變為有血及生命的情況，帶來一種「越界」的象徵，因此這「越界」把生（嬰孩）與死（血）暫時混在一起，這種混亂的情況使產婦處於不潔。而如果該生命是女孩，便讓人思想到這女孩將來長大後也有會同樣經驗相同的「越界」，成為雙重的不潔，故需要兩個七天才能完結不潔的狀態。這樣，祭司傳統的條例不是一種男女不平等的考慮，而是讓人對生與死有一種思念，在慶祝新生命誕生的同時，也記念生與死的「越界」，從而回歸神創造的秩序。

在第二部分，產婦需要獻上贖罪祭，這贖罪祭主要的目的不是處理甚麼道德上的罪，事實上，產婦生子不涉及道德的不潔，而是禮祭的不潔，與產婦個人的道德無關。利未記十二章 7 節說明這贖罪祭是為她贖罪，其實應該是為她潔淨，而潔淨的結果是她的血源就潔淨了，「血源」代表生命之源，是婦人產子的源頭，這字也出現在利未記二十章 8 節，說明男人與正在月經的女人行房時會被剪除，因為這男人露了她的「血源」。這樣看來，祭司傳統非常認真處理女性「血源」的問題，因為「血源」是讓人思想到生與死，進入「越界」的象徵，只有贖罪祭才可以把「血源」潔淨，回歸有序潔淨的人生。

思想：在慶祝新生命誕生的同時，我們也要思想生與死，在「越界」情況下，似乎讓我們生活失序。對剛成為父母的夫婦來說，家庭也進入混亂的情況。但祭司卻陪伴每位產婦經驗生生死死，在主領禮祭當中，讓參與者由混亂的狀態回歸有序的人生，祭司見證生離死別，在人生的重要關頭說：「潔淨了！」猶如天使般送上祝福，堅定地宣告：「人生再多的混亂，最終一定可再次有序，你相信嗎？」

第 24 日

皮膚的潔淨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三 9~17

9「人有了大麻瘋的災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面前。

10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長了白癬，使毛變白，在長白癬之處有了紅瘡肉，

11這是肉皮上的舊大麻瘋，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不用將他關鎖，因為他是不潔淨了。

12大麻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據祭司察看，從頭到腳無處不有，

13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瘋，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

14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幾時不潔淨。

15祭司一看那紅肉就定他為不潔淨。紅肉本是不潔淨，是大麻瘋。

16紅肉若復原，又變白了，他就要來見祭司。

17祭司要察看，災病處若變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他乃潔淨了。

利未記十三章詳細地描述皮肉潔淨與否的檢查條例及準則，而利未記十三章 9 至 17 節在這一段佔有重要的角色，簡要地說明皮肉潔淨與否最重要的準則：完整性（completeness）。

很多人認為利未記十三章是處理大麻瘋的條例，不過原文 *šārā'āt* 這字是指一般的皮膚病而不是指我們所認為大麻瘋，利未記十三章 2 節為這些皮膚病例了一個清單，包括癬子、癬或火斑，它們主要的特徵會變白、有紅肉以及會影響毛髮。

利未記十三章 9 至 17 節卻定了一個看來古怪的條例，說明如果這皮膚病由頭到腳都有，以致全身變白，這人反而不是不潔，而是潔淨。不過當紅肉一出現，這人便由潔淨轉為不潔淨，到底為何會這樣？學者們相信這是因為完整性的觀念，皮膚病使皮膚本身不完整，做成一些地方變白，一些地方有紅肉的局面，而既然祭司傳統視完整性為潔淨的準則，不容許處於混亂的情況，那麼皮膚的不完整性違反了祭司傳統潔淨的準則，所以當紅肉一出現，便處於不潔淨的狀態。反之，當皮膚完全變白，這人的皮膚反而到達另一種完整性，由無病的情況完全地轉化為完全有病的情況，既然皮膚已完全變白，那麼這便代表了一種完整性，所以定為潔淨。這樣，一個人的潔淨與否，完完全全連結於完整性的觀念上，而不是取決於此人有沒有病。

皮膚的潔淨與否與道德無關，這是一種禮祭上的不潔（ritual impurity），說明甚麼人不適合進到禮祭當中，好讓參與禮祭的人是全然潔淨的。皮膚完整的人象徵能參與禮祭的人，也象徵與神相遇的人，他皮膚的潔淨提醒這人是完完全全、完整地屬於神，自己的生命不可有任何不潔的地方，而既然皮膚的潔淨與否不能由自我控制，那麼這人便明白能有潔淨的皮膚進入禮祭敬拜，完完全全是神的恩賜，正如我們有生命氣息上崇拜是神的恩賜一樣。

思想：求主幫助我們能有感恩的心，因基督的救恩，自己在主看來是潔淨的，也代表我們要為自己能親近神而感恩，因這不是理所當然的。

第 25 日

皮膚病後潔淨的條例（一）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四 1~9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2 長大痲瘋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

3 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大痲瘋痊癒了，

4 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來。

5 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

6 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

7 用以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裏。

8 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

9 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

得皮膚病的人痊愈了，不代表這人已經能自動地融入在以色列民的羣體當中，也不代表這人已經潔淨，這人必須繼續留在營外，讓祭司出來到營外察看他（利十四 3），為他進行一系列比較複雜的潔淨禮儀後，這人才可以得潔淨，目的是讓他能重新進入以色列民營內的正常社交關係中。這些複雜的禮儀叫我們現代人大惑不解，但卻藏有深層的神學象徵意義，叫我們思想神的潔淨恩典。

首先，經文出現兩次「就潔淨了」，顯示此禮儀主要的目的是要潔淨這人。第二，此禮儀需要有兩隻鳥，一隻定為被宰，一隻定為放生，被宰的鳥之血需要與活水（living water or running water）在一起，而這活水是用器皿所盛的，之後把另一隻活鳥，連同香柏木、朱紅色線與牛膝草一起蘸在活水上的鳥血中，在此人面前灑七次，這人便潔淨。我們不能確定到底水與血是否混在一起還是分開，但我們知道這禮儀是為了潔淨這人。第三，死的鳥與活的鳥叫我們想起贖罪日（利十六）當中的死羊與活羊，活鳥與活羊一樣，把這人的不潔帶到營外黑暗、甚至被魔鬼控制的地方，象徵此活鳥擔當了此人的不潔，而死鳥為此入潔淨，所涉及的血有潔淨的作用。

思想：活鳥與死鳥叫我們想起基督，祂為我們的罪成為死鳥，祂的血潔淨我們的

罪污；而祂也是活鳥，走上各各他山上，擔當了我們的罪，故此我們能得潔淨，完完全全是因為主的恩典及為我們所造的一切。誠然，皮膚病人得痊癒，可能是得到醫生的醫治，能得醫治本身不能把此人成為潔淨，他只有透過這禮儀，才可以進入正常的社交生活，與人再次有連結。同樣地，只有基督的血與擔當，我們才可以與教會有正常的社交關係，讓教會成為聖潔的族類，與外族不同。求主讓我們時時刻刻記著自己的蒙恩的罪人，不會成為忘恩負義的人，而教會也成為蒙恩的社羣，發出聖潔的光輝，為主而活。

第 26 日

皮膚病後潔淨的條例（二）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四 10~20

10「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又要把調油的細麵 伊法十分之三為素祭，並油一羅革，一同取來。

11行潔淨之禮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12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獻為贖愆祭，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13把公羊羔宰於聖地，就是宰贖罪祭牲和燔祭牲之地。贖愆祭要歸祭司，與贖罪祭一樣，是至聖的。

14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15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

16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裏，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

17將手裏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

18祭司手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19祭司要獻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求潔淨的人贖罪；然後要宰燔祭牲，

20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

這段經文描述皮膚病之後需要潔淨的第二項程序，這程序非常特別，除了有搖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等的獻祭外，還有一個抹血及油的禮祭。首先用贖愆祭牲的血抹在要求潔淨的人的右耳垂、右手的大拇指，以及右腳的大拇指，之後便要使用油同樣地抹在要求潔淨的人的右耳垂、右手的大拇指，以及右腳的大拇指上。很多學者認為這油是膏油，情況像利未記八章中以膏油按立祭司一樣，不過在此處的油禮卻描述得比較細緻，到底這種油禮及血禮有何象徵意思？

首先，學者們認為「膏油」象徵生命、平安及健康（詩二十三 5，箴二十七 9），而且常常被女性用作衛生的用途（路三 3，結十六 9），特別在禁食之後，油被採用，象徵某人由禁食的狀態下進入正常的生活（撒下十二 20）。因此油能在不正常生活轉到正常生活的過程中，扮演了轉化的角色。因此，當「膏油」抹在要求潔淨的人身上時，便象徵此人由不正常的皮膚病生活，進入正常的社交生活；第二，此「膏油」抹在此人右邊的部位上，而右邊常常象徵人比較強的一邊，代表這位要求潔淨的人再次健康及強壯起來；第三，血有潔淨的功能，把血抹在此人

身上也代表為此人潔淨；第四，利十四 18 更說明「膏油」要抹在此人的頭上，情況與膏立大祭司一樣，這不代表此人成為祭司，而是象徵此人由頭到腳都要得到前所未有的潔淨及復興，表示此人不再像過去一般活在絕望中，而是活在主的接納及社羣的肯定中。

思想：你認為現在的生活正常嗎？皮膚病的人就算病得痊癒，也不代表可以因此而被接納在社羣中，必須經過祭司所主持的禮祭，才可得着潔淨。但很多時候，我們習慣活在與神無關的生活中，不主動追求神而來的潔淨，就算神的恩典正等待你，你也可能因為種種的藉口而不願意活在潔淨的社羣當中，我們也可能習慣活在黑暗及封閉裏，看不見「膏油」潔淨的大能等待着你。

求主幫助我們，立心離開封閉的生活，走到大祭司基督面前，讓祂為你進行一次王子般的「膏油」之禮，使你成為神的兒子，活出你本身應有的豐盛人生。

第 27 日

關於男女外流物的條例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五 33

33 並有月經病的和患漏症的，無論男女，並人與不潔淨女人同房的條例。

利未記十五章全章主要說明男性流出精液和女性流出月經的條例，常用字是「外流物」(discharge)(zûb) 這字，就是指精液及月經。經文說明當有此情況出現時，男性與女性同樣定為不潔，他們的「外流物」所碰到的地方也不潔，他們本身所接觸的地方也不潔，接觸他們的人也是不潔。為何這樣會不潔呢？

他們的不潔與他們的道德無關，這是一種禮祭上的不潔(ritual impurity)而不是道德的不潔(moral impurity)。他們之所以定為不潔，很可能是因為「外流宮內物」的性質，「外流物」處於生命的潛在性(potential to life)。一方面「外流物」不屬於完整的生命，另一方面卻又叫人思念生命；「外流物」叫人想起嬰孩形成前的過渡期(in transit)，因而處於一種越界的狀況，不能完整地分類。「外流物」比較適合流在體內，在男性方面，精液最好留在女性的子宮內，以致人不會因精液的外流而思想越界的事；在女性方面，「外流物」的泄出比較難避免，因為當中有很多血的元素，讓人思想到死亡與生命，所以較理想的是在經期時留在家中。因此在祭司傳統當中便要定為不潔，代表不能完完全全歸類，處於一種混亂的局面。

處理這種不潔的方法是水洗及在時間上等待，也需要獻上贖罪祭與燔祭，潔淨聖所及吸引神的同在，這叫我們想起以色列民在西乃山迎接神的同在之前，所有男女不可行房，這不是代表行房本身有道德的問題，而是讓人的思想放在神的同在而不是在「外流物」身上。

思想：你的思想常放在神的同在上，還是讓性愛常常充滿你的思想？我們所身處的時代是性慾泛濫的年代，無論是燈箱的廣告，還是電視劇集，我們不難接觸到性愛的資訊。性愛本身不是罪惡，這是神給予婚姻內的夫妻二人的禮物。不過這世代卻把性愛普遍化，讓人時時刻刻所想的盡是性愛。不過，此段經文卻提醒我們，我們要把思想神的事放在重要的位置，在會幕的敬拜當中及神同在的時候，我們不要思想性愛，目的是全心奉獻給神，這不是代表性愛是邪惡，而是因為我們務要在敬拜的時刻放神在最重要的位置。

第 28 日

贖罪日的死羊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六 8~19

8 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

9 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

10 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着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

11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為自己和本家贖罪；

12 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

13 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

14 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

15 「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

16 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

17 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裏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

18 他出來，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裏，在壇上行贖罪之禮，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

19 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使壇成聖。」

利未記十六章主要描述贖罪日的禮祭程序，這是每年一次的贖罪日，當中最重要
的禮儀是涉及兩隻羊，祭司要為這兩隻羊抽籤（cast lots），讓神決定那一隻羊成
為獻上贖罪祭的死羊，那一隻是走上曠野的活羊。十六章 8 節說明死羊是給耶和
華的，活羊是給阿撒瀉勒的。今天靈修會默想死羊，明天靈修會默想活羊。

正如利未記四章中的贖罪祭一樣，死羊是為了流血，以血禮為以色列全會眾所有
的罪及不潔（十六 16）來潔淨聖所，當中的血禮（十六 18~19）與利未記四章所
描述的基本上差不多。不過，利未記十六 12~15 卻描述贖罪祭條例（利未記四章）
所沒有提及的禮祭，就是祭司一年一次的贖罪日會進入至聖所當中，首先把香充
滿了施恩座，這香的充滿讓祭司不能直接地看見約櫃，確保祭司的安全。然後祭
司要把公牛的血向施恩座彈七次，再以贖罪祭羊羔的血彈向施恩座七次，這是一
種最深入的血禮，潔淨聖所的最深處，把最深處的罪污消除，再次得着潔淨。

「施恩座」這字來自 *kippēr* 這字，正如第三天靈修所說，*kippēr* 這字帶有潔淨與贖罪的意思，而用在「施恩座」上帶有掩蓋（cover）的意思，因為「施恩座」包括了兩個用精金做的基路伯，這兩個基路伯張開翅膀，掩蓋約櫃，象徵神同在的座位，也連結約櫃，象徵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恩約。這樣，「施恩座」與「施恩」的觀念沒有關係，學者們也很難去翻譯此字，不過，「施恩座」卻關係到神同在的座位，也關係到神與子民之間的盟約，也是整個祭司傳統最核心的信仰，這核心必須一年一次得着潔淨，才能確保神永遠的同在。

思想：這樣，死羊的血帶領我們進入信仰的核心：同在與盟約。神在至聖所當中同在，而至聖所當中的約櫃卻象徵神與人所立的約。在新約，耶穌基督便是這頭死羊，祂的血引導我們進入神的同在與盟約，祂以祂的血潔淨聖所，讓每一位敬拜者永遠經歷神同在的福樂，也經歷永久盟約中的救恩，面對這頭死羊，我們只能感謝，不可忘恩！

第 29 日

贖罪日的活羊

作者：高銘謙

利未記十六 20~22

20「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就要把那隻活着的公山羊奉上。

21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藉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曠野去。

22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入之地。

死羊的血引導我們步向神的同在與盟約；活羊卻不需要流血，但祭司卻按手在牠頭上（十六 21），把以色列民所有的罪及污穢完完全全地轉移這活羊身上，這活羊要擔當全以色列人的罪，起步前往曠野，走向阿撒瀉勒的方向去，這便是活羊的命運。因着牠的遠離，以色列民的罪也同樣遠離，天離地有多遠，這羊也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到底阿撒瀉勒是一個甚麼的地方？學者們為此字有很多討論，這字似乎代表了一種完完全全的被擄及遠離，可能是一個完完全全黑暗沒有人的地方，而更有說服力的說法是代表曠野的惡魔（dessert demon），象徵完完全全的黑暗力量，也是一個完完全全的不潔之地。

這活羊雖然不用流血，但牠卻帶着所有人的罪走向惡魔，牠的命運已經定案了，牠是一頭代罪羔羊（scapegoat），把不潔的罪歸回最不潔的惡魔處，讓罪永遠遠離神的子民。這樣，活羊引導子民遠離罪惡，象徵耶穌基督也同樣背負我們的罪走上各各他之路，步向死亡的十字架。祂的代罪讓罪債永遠遠離我們，叫我們不需接受罪的惡果，也不需再次的犯罪。這活羊之所以成為代罪羊，是因為抽籤的結果，代表神的主權定意叫這活羊受罪，情況有點像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當中受苦的僕人，主定意讓這僕人為罪而壓傷，救贖我們的生命。這羊在神面前沒有主權，牠不可以決定自己的命運，也不可以選擇擔當甚麼罪，牠只可以被動地承受一切罪惡，背上全以色列的罪。

思想：面對死羊與活羊，我們看見耶穌基督救恩的兩面：流血與代罪，前者引導我們步向神的同在與盟約，後者叫我們永遠遠離罪惡，這也是一個銀幣的兩面，帶來完全的救恩。很多時候我們把神的救恩輕看了，我們對犯罪的事看得比較輕率，認為既然主必赦免，便可以任意而行。不過，此經文卻叫我們不可忘恩負義，也不可走回頭路，確保自己不再任意犯罪，以感恩的心活出神同在的人生，也就是祭司神學當中對人生命的期待。